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111 年元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元月 11 日第 366 次臨時校教評會備查

- 一、 本細則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
- 二、 本院教師延長服務，除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第三點第二項第六款、第八款教師。
- 三、 適用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第三點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以個人專書、學術論文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係指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嚴格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 前項個人專書之認定，由院送三位校外專家審查並由院教評會審議是否達本院整體表現前百分之二十。
- 五、 適用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八款所定以產學合作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係指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本院整體表現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請系所提送申請時檢具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務處證明文件。
- 六、 本原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學術專書外審委員審查表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專長領域：\_\_\_\_\_

送審專書：\_\_\_\_\_ (所屬學術領域/發表刊物/pp \_\_\_\_\_ -pp \_\_\_\_\_ /已出版日期)

(附件~出版及審查相關證明)

一、審查意見：(如篇幅不足請利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學術貢獻：

個人專書之質量、優越性及在學術上之貢獻 (包括專書之品質及在學術或應用上特殊貢獻等)

學術價值：

個人專書在國內、外學術界被認可程度

個人專書整體成就總評：

二、申請人表現：

申請人的個人專書與國內同領域、同等級的教師相較，居：

前 10% 前 20% 前 30% 前 40% 其他 前 \_\_\_\_\_ % (請填寫)

審查人簽章：\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審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